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柯勝釗
電話：04-2217763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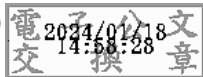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073617_113D20004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
(含附件-執行作業流程圖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《行政程序
法》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古蹟聚落組、綜合規劃組、古物
遺址組)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30118



AAAA1130103110